

服務辦理地點：

- 綜合服務中心：
澳門南灣大馬路762-804號中華廣場2樓
- 北區市民服務中心：
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政府綜合服務大樓
- 中區市民服務中心：
澳門三盞燈5及7號三盞燈綜合大樓3樓
-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：
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
-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 - 石排灣分站：
路環蝴蝶谷大馬路石排灣社區綜合大樓6樓

辦公時間：

- 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 - 石排灣分站
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時至下午1時，下午2時半至5時
(週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- 其他服務中心
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
(中午照常辦公，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)

詳細資訊：



《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》
專頁二維碼 (QR Code)

2024年1月版



政府、業界、市民齊盡心

Para tal, vão o governo, o sector comercial
e o público esforçar-se ao máximo

「食品安全資訊」網頁

Página electrónica da "Informação sobre Segurança Alimentar"

<http://www.foodsafety.gov.mo>



食品安全資訊網 QR code

O código QR da página electrónica da
"Informação sobre Segurança Alimentar"

食安專線

Linha aberta sobre Segurança Alimentar • Food Safety Hotline

2833 8181



市政署
INSTITUTO PARA OS
ASSUNTOS MUNICIPAIS



www.iam.gov.mo

第30/2021號行政法規《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》對未納入特區政府准照規範的經營外賣食品活動場所（簡稱外賣店）設立登記制度，進一步完善外賣店的監管工作，強化生產和處理食品的管控，保障公眾食用安全。

登記對象：

任何現時未領有准照，且涉及食品處理、加工、調配的外賣場所。



例子包括：小食店、外賣飯店、燒味/滷味店、外賣飲料店、壽司刺身店、麵包西餅店、便利店及手信店（涉及烹煮或調配外賣食品）等。

場所要求：

必須為**實體店**，且經營外賣食品活動須於場所內進行。

營運條件：

重點監管**食品安全**及**場所衛生條件**，包括具備通風、照明、防蟲鼠設備、冷藏及熱存設備、具收集垃圾的設備等要求。

識別登記：

- 1 店內張貼登記證明
- 2 顯示已登記的資料（場所登記編號）於互聯網等傳播媒介
- 3 向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交登記證明
- 4 網絡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將已登記的資料（場所登記編號）顯示於平台上

處罰制度：

違反法規的相關規定，均可能構成行政違法，可被科處澳門元五千至三萬五千元罰款。

如何登記：

申請者可透過：

- 1 親臨市政署轄下各服務中心
- 2 網上辦理



申請文件：

- 1 提交已填妥的專用表格，並附同由財政局發出的營業稅開業/更改申報表（M/1表格）副本；

- 2 此外，尚須附同以下相關文件*：

1. 倘申請人為自然人：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；
2. 如申請人為公司：附同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明；
3. 如申請人為社團或財團：附同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在該局登記的證明書及領導架構證明書。

*以上申請者須附上簽署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（正背面印於同一面A4紙上）。

申請期限：

所有的外賣店開業前都須完成登記並在獲發登記證明後，方可向公眾開放。

審批時間：

交齊文件起計30個工作天

